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8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5 号文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7.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064,180.00 元,扣减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48,374,113.69 元(不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690,066.3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 423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2 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0,066.3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26,107.95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52,416.67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81,567,569.53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24,014,655.00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41,704.45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5,144,661.95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95,144,661.95
理财产品余额	160,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至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000000960	募集资金专户	64,852,543.92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	82010700002415644	募集资金专户	29,510,272.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431510655	募集资金专户	781,845.14
合计			95,144,661.9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招商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磐石"894 期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00	2021-3-10	2021-9-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麓陵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金添利"D102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1-3-15	2021-12-13
	收益凭证-"金添利"D138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1-6-18	2022-2-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21-6-11	2021-9-10
合计			160,0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4,014,655.0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 3,112,249.30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0788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60,000,000.00 元。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5,144,661.95 元,均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0,066.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5,582,224.5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5,582,224.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21 年 1-6 月:(含置换预先投入部分)					105,582,224.5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49,863,100.00	269,690,066.31	45,724,222.49	449,863,100.00	269,690,066.31	45,724,222.49	16.95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0.00	30,000,000.00	610,392.20	50,000,000.00	30,000,000.00	610,392.20	2.03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60,000,000.00	59,247,609.84	100,000,000.00	60,000,000.00	59,247,609.84	98.75	不适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	最近一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1	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建设期不产生效益;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投项目承诺效益。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0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同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11 已经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8、10、11 已经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 1 至 11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 1 至 11 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9	华锐精密	2021/9/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9:00-11:30,13:3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 16: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株洲市芦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 26 号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委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通过现场、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6: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 26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电子邮箱:ir@hymson.com

联系人:钱智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清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15:00-16:00 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 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盛宇先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钱智龙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8 日 17:3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hymson.com。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9 日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 com),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电子邮箱:ir@hyms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 26 号海目星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59	海目星	2021/9/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9:00-11:30,13:3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 16: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 26 号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委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通过现场、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6: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 26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电子邮箱:ir@hymson.com

联系人:钱智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559 公司简称:海目星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目星	68855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智龙	孙晓东
电话	0755-23325470	0755-23325470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 26 号 1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 26 号 101
电子信箱	ir@hymson.com	ir@hyms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80,342,103.62	3,613,811,014.36	2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368,338.99	1,380,745,815.36	2.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2,475,781.86	458,242,888.29	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39,886.88	22,769,052.71	4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48,009.70	14,584,200.64	-4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36,863.05	-200,109,233.32	3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3.42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2	9.51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5	39,095,550	39,095,550	39,095,550	无	0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4	18,085,050	18,085,050	18,085,050	无	0
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5	14,291,250	14,291,250	14,291,250	无	0
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	12,234,000	12,234,000	12,234,000	无	0
深圳市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10,765,950	10,765,950	10,765,950	无	0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5,319,150	5,319,150	5,319,150	无	0
深圳市同方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4,893,600	4,893,600	4,893,600	无	0
聂水斌	境内自然人	2.10	4,202,100	4,202,100	4,202,100	无	0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3,852,750	3,852,750	3,852,750	无	0
深圳市润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3,670,200	3,670,200	3,670,2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持有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80.26%股权,持有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2.35%股权,持有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股权,上述三个股东为同一控制关系;聂水斌持有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19.74%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9,095,550	0	39,095,550	19.55	0	无
2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85,050	0	18,085,050	9.04	0	无
3	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91,250	0	14,291,250	7.15	0	无
4	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4,000	0	12,234,000	6.12	0	无
5	深圳市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5,950	0	10,765,950	5.38	0	无
6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9,150	0	5,319,150	2.66	0	无
7	深圳市同方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3,600	0	4,893,600	2.45	0	无
8	聂水斌	4,202,100	0	4,202,100	2.10	0	无
9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852,750	0	3,852,750	1.93	0	无
10	深圳市润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宇鑫润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200	0	3,670,200	1.84	0	无
合计	/